

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(所)主任擔任。

二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(所)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

一、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二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三、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依本學系實習辦法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